

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镇发改审批〔2023〕22号



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镇平县枣园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标准的批复

镇平县枣园镇政府：

你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定价依据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22〕612号）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建立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22〕316号）文件

二、项目法人

镇平县枣园镇政府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114113240060376643）

三、具体收费标准如下：

1. 集镇规划区内所有党政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按照实际人数 24 元/人·年收取，在校生按照 2 元/人·学期收取（不得向学生收取）。

2. 居民按照 4 元/户·月收取，暂住人口按照 1.5 元/人·月收取。

3. 集镇规划区内经营性临街门店按照普通门店底层每间每月 20 元收取，在此基础上对餐饮业加收 4 元/桌·月，诊所、美容、美发、足疗加收 4 元/床·月；快餐、加工业按照 30 元/间·月收取，机动车、电动车修理店按照 24 元/间·月收取，学校内部餐饮业经营者 100 平方米以内按照 40 元/户·月收取，超过 100 平方米的每平方米加收 0.5 元。

4. 集镇规划区内一般固定摊点按照 24 元/摊·月收取、流动摊点按照 2 元/摊·日收取；固定蔬菜、水果摊点按照 50 元/摊·月收取，流动蔬菜、水果摊点按照 2.5 元/摊·日收取，早夜市摊点按照 72 元/摊·月收取。

5. 宾馆、旅社、医院按照 2 元/床·月收取，商场、超市、歌舞厅、娱乐场所按照经营面积 0.5 元/平方米·月收取。

6. 车辆修理厂、屠宰点、车辆冲洗点、加油站按照 48 元/点·月收取，废品收购点按照 65 元/点·月收取。

7. 化粪池清理代运按照 12 元/立方米收取。

8. 建筑垃圾代运按照 25 元/立方米收取，自运建筑垃圾处置费按照 4 元/吨收取。

9. 临街进行商业宣传、举办庆典按照 80 元/次收取。

四、本批复有效期一年，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五、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：

（一）对贫困户、五保户、低收入家庭实行必要的减免政策，具体减免办法由枣园镇政府结合实际提出，报我委后执行。

（二）征收单位要统一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，要公示收费标准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（三）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，政策性强，涉及面广，要利用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，取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，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标价牌，标明收费定价形式、收费标准、计费办法、收费依据和投诉举报电话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

